

际法学者手里,他们肩上的担子不是更轻而是更重了,然而中国国际法学界的现状却不容乐观。中国的国际法学在过去25年中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但无论是人才的数量、质量还是研究成果的水准,仍然远不能适应中国对外开放的速度与规模。中国的国际法学体系已经由老一辈学者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仍然远未完成;与国际法学界同行的差距,从整体上看仍然在无情地拉大。由于种种原因,近年来国际法学界出现了低迷徘徊、后继乏力的迹象,不禁令人产生忧虑和担心:新一代能否挑起这副担子?

新的阶段,新的形势。当前的中国国际法学界同时面对三个方面的挑战,任重道远,不容有丝毫的懈怠。当务之急,是要集中力量,以多种方式逐一地深入地研讨冷战后国际法的发展动向及对中国和中国国际法学界的影响,研讨中国和平崛起对中国国际法学可能提出的新问题,清理、总结中国国际法学界的现状和问题,研讨新老交替时期国际法教学研究的协调合作,研究构建中国国际法学的长远规划和近期措施,使全国的国际法学者都能对自己的现状和使命有一个清醒而正确的认识。一个强大、开放的中国必须有与其实力相当的发达、先进的国际法学。我们期待、呼唤着国际法学又一个春天的到来。

## 国际法要研究的四个问题

陶正华(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中心研究员)

21世纪国际政治多极化格局和经济全球化趋势使国际法在各个方面都面临着重大挑战、变化和发展。中国在当今国际政治经济关系中产生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和影响。在此背景下,分析国际关系的新变化,把握国际法发展的新趋势,探讨国际法理论与实践的新发展,明确中国参与新的国际政治经济关系的任务并制定相应的对策,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我认为,近期国际法的研究重点可考虑围绕以下四个方面进行。

### 一、21世纪的国家主权原则

国家主权原则是当代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基石。进入21世纪后是继续坚持国家主权原则还是削弱甚至取消这一原则,这是各国关于21世纪国际法发展趋势的争论焦点,它决定着21世纪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发展方向。研究时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国家主权原则在21世纪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上的地位;西方淡化、贬低、取消主权的各种思潮;美国违反国家主权原则、侵犯别国主权的国内立法和国际行动;国家主权原则在21世纪的发展与变化;中国坚持国家主权原则的理论与实践。

### 二、人权的国际保护

人权问题是当前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上斗争最激烈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之一,它涉及国家主权原则的维护与行使、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建立以及国际争端的解决等一系列重大的国际法律问题。研究人权的国际保护要从理论上把握好下列问题:人权的概念;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人权国际保护的概念、法律和机制;人权与主权的区别;集体人权与民族自决和人民自决问题;中国保障人权的经验、问题与改进措施等。

### 三、如何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和平与发展仍是21世纪国际社会的两大主题。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就是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全球发展。把握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本质,明确中国在建立国际新秩序中的任务,对于推动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和发展,加快中国在21世纪的发展和从容应对各种国际事件具有重要意义。研究时要注意解决以下问题: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涵义;国际政治新秩序与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问题;国际经济新秩序与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及管制国际垄断资本问题;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与反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途径和方法;国际组织在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中的作用;中国在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中的作用和任务。

#### 四、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与制度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当代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基本准则之一,但这一准则正在遭受严重挑战和践踏。在 21 世纪解决国际争端是继续坚持和平方式,还是转采武力或威胁的办法,这是关系国际和平与发展的重大国际法理论和实践问题。要研究的问题是:解决国际争端的基本原则、主要方法和途径;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或威胁的非法性;“人道主义干涉”、“先发制人”等理论与政策的实质和违法性;联合国安理会解决国际争端机制的维护与强化问题;通过区域组织和区域办法解决国际争端问题;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新发展与中国的全面参与问题;中国如何解决有关的国际争端(如领土争端、海域及大陆架划界争端等)。

除上述四个重大问题外,还需要从理论和实践上深入研究国际法在以下方面的发展新趋势:国家责任;南北极地区的法律地位;国际海域划界;国际海底法律制度;外层空间法律制度(特别是非军事化问题);国际环境保护;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国际刑法的新发展和中国接受《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问题;国际条约在国内的适用;联合国宪章的修改和联合国改革;区域性国际组织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防止核扩散、进行核裁军与禁止核战争;武装冲突法与战争法的新发展。

## 有待加强研究的若干国际法问题

刘振民(外交部条法司司长)

我国的和平崛起需要国际法理论的支撑。从实际需求方面看,以下几个问题急需加强研究。

### 一、条约法的应用问题

1. 国际条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要明确。我国已参加近 300 个国际条约,每年签订几百个双边条约。如何确保这些条约在国内的适用,特别是在法院的适用,一直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未解决的问题,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这一问题更加突出。

2. 条约适用港澳两特区问题。自从港澳回归以来,条约适用一直以实践为主。我们根据两个基本法为两特区承担了国际义务。另外,我们为两个特区还专门加入了一些条约,其中一些条约我们中央政府尚不具备加入的条件,这类问题在理论上应怎么解决。

3. 条约保留。这是个老问题,但仍需关注。自 70 年代以来,国际趋势是禁止保留,以便国际规则普遍接受,但它妨碍了不少国家参与条约,影响到了条约的普遍性,如何妥善解决这个矛盾,仍需考虑。

4. “准条约”文件。这类文件包括三类,第一类是非官方贷款协定,对方是非政府机构,而我方为政府机构;第二类是为执行有关贷款协定而签订的项目协定,对方是国际组织,我方是政府或法人;第三类是友好城市协议,现已有几百个。应如何管理和规范这类文件?

### 二、外交领事、国际组织及国家豁免

1. 外交领事和国际组织的豁免。从近年实践看,我们感到,《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以及《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对特权与豁免均作了规定,但还不够,还有一些不清楚的地方。现在这方面的国际实践远远超越公约规定,往往是靠实践来推动。现在还存在各国通过签订领事条约扩大领事豁免的情况,我国也是这样。最早从中美领事条约开始,后来陆续有不少双边条约,把本来属于外交特权豁免的一些待遇扩展到领事领域。领事特权豁免与外交特权豁免之间的界限已经越来越模糊。国际组织的特权与豁免自冷战结束以来也有扩大的趋势。

2. 国家管辖豁免。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制定的条款草案受到各方关注。各国已就条款草案中的